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47號

上訴人 慶峰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增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久塑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1,684元【即原判決主文第1項1,762,131元＋第2項1,539,553元（即依原告於民國108年1月22日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1：31.16換算折合為1,539,55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,65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郭德釗